

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（產學小聯盟）
徵求計畫書公告

(一)背景與目的

鑑於過往學術研究成果與業界之間的落差，且國內產業界以中小企業為多，亟需研發能量挹注，本會透過本專案鼓勵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為主軸，提出協助與服務產業界為目標之計畫（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提出），將其所累積之研發能量，藉由業界的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產學技術聯盟，有效落實產學之間互動，提昇業界競爭能力。

(二)申請機構(即計畫執行機構):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。

(三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(四)計畫類型：以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。

(五)條件及說明

1. 補助經費項目：聯盟運作所需要之相關人事、業務費用及聯盟提供服務所需之部分儀器設備，可依評審結果由國科會予以補助，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。
2. 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
3. 本專案計畫依「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」辦理，計畫書於線上提出申請。【申請書內容請參考附件，11月12日(一)於線上開放申請。】
4. 計畫應以聯盟運作成果作為其績效指標，申請時應提出聯盟之運作計畫、預期效益及每年之評估指標，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至多補助二期。
5. 每年計畫結束時，主持人應提出效益評估報告，經評審後如已達績效目標則核撥下年度經費，三年結束後將進行完整之總體評審，並以評估結果做為其後續補助與否之參考。

(六)申請注意事項

1. 計畫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計畫申請人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(一)前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線上申請)，並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備函「送達」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本專案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 102 年 2 月 1 日開始。
3. 申請本專案之研究計畫如已獲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者，需於申請書上詳列補助單位及經費項目。
4. 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外，亦請註明本專案名稱。
5. 本計畫屬國科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6.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，恕無申覆機制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查核方式

每年需配合國科會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進行績效評估作業，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審查依據。